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 一、拟购买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 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受益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